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智鈞

電話：033322101#6961

傳真：033350859

電子信箱：1640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研資字第1040146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檔管局104年6月3日檔資字第1040008256號函(01465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檔管局）為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效率，請依規定優先使用相容性高之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格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檔管局104年6月3日檔資字第1040008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附錄7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格式業將ODF及PDF列為優先採用格式，其使用說明摘述如下：
 - (一)開放文檔格式(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)為國際標準，亦為我國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，附件後續有編輯需求時，優先採用。
 - (二)可攜式文件 (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)為國際標準，亦為業界普遍使用發展之可攜式文件格式，附件不需編輯時優先採用。
- 三、鑑於部分機關並未採購新版微軟辦公室(Microsoft Office)軟體(含Microsoft Word 2007以後版本)，無法開啟DOC X格式，為避免發生此類收文機關遇有公文附件檔無法開

總務處

104/06/09 13:59



1040003980

有附件

啟而須通知發文機關轉檔重發之情形，請確實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附錄7規定，優先使用相容性高之ODF或PDF檔案格式作為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格式，以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效率。

四、檢附上開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 2015-06-09 13:32:05 文書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